

27. 排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起 4 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草屯國中、炎峰國小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社會男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社會暨高中女子組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、小女、公務人員組（男女混合，場上至少兩位女性）、教育機構組（以學校為名，由教職員工或家長會成員組成，性別人數比例不拘）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、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、年齡規定：國小組年齡限 10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。

（三）、註冊人數：每單位限報一隊，六人制各組，每隊限報 12 人，位置需輪轉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之 2017-2020 排球規則。

（二）、比賽制度：

1、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循環賽或雙敗淘汰等賽制。

2、比賽採三局二勝制，六人制分數為 25、25、15 分。

3、循環賽計分法：

A. 勝一場得二分，負一場得一分，棄權零分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
B. 如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，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。

C. 如前項勝負分數之商相等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，以其商之多寡判定之。

D. 如前項仍相等時，如屬二隊則以勝者勝之，如三隊以上則以彼此之勝負分、勝負局之商率多寡判定名次。

E. 自動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，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，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。

F. 沒收比賽：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（分）數應予保留，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（分）數，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處場比賽。

（三）、比賽規定：

1、球網高度，社會男子組 243 公分，高中男子組 243 公分，社會暨高中女子組 224 公分，國男 235 公分，國女 220 公分，小男 200 公分，小女 200 公分，公務人員 235 公分，教育機構組 230 公分。

2、採用明星牌（MIKASA）彩色球為指定用球，國小組採用 4 號橡膠球，其他各組用 5 號合成皮質球。

3、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顏色之球衣及短褲出場比賽，球衣應有中文隊名，上衣胸前及背後須印或繡有明顯號碼。

4、球員資格之申訴必須在球賽結束前提出，一切爭議均以裁判長組成審判委員會議決判定之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